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 节能

编号：2022-013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990,216,791.53 元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530,170,065.4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3,834,954.28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4,437,663,005.22 元，截止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-4,093,828,050.94 元。由于可供投资者（股东）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3、本预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